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聚合投资”)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667,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7,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86,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2、聚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667,723 股
持股比例	16.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639,6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28,1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86,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86,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86,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1)、本公司 / 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公司 /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需求自主决定,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534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1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 100.534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17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0.621 元 / 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17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0.621 元 / 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4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1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 19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342=100.5342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27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342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3 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8 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福蓉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 100.534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 “福蓉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 (1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34.173 元 / 张) 与赎回价格 (100.5342 元 / 张) 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严格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兆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00	69.23	118.95	79.57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6.67	12.90	1.98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41	0	0	预计 2026 年有新项目发生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合计		750.00	–	131.85	–	

注: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 / 该年度同类业务的预计发生额或实际发生额(注:2025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未经审计);

注: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424.09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18.95	因实际业务调整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9	因部分产品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导致部分实际未发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	因项目自主研发导致实际未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1.00	因项目技术转移进展延迟;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236.64	–
合计		4,550.00	2,813.58	

注:向关联人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原辅材料的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岐黄二路 1533 号 3 号楼 4 楼 415 室 -418 室)

3、法定代表人:丁兆

4、注册资本:2800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汇宇制药持有 60.10%股权,北京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厚鸿”)持有 39.9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40,242.06	29,315,903.41
负债总额	49,492,792.03	41,105,824.13
净资产	-21,952,549.97	-11,789,920.72
	2025年1月-9月注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97,506.69	10,349,275.82
净利润	-10,162,629.25	-21,523,673.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厚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厚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上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与经营稳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3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司收到股东王晓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股东王晓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39,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0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晓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037,557 股
持股比例	4.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37,5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晓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339,432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9,432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37~21.0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048,16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368,568 股
减持比例	0.0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6,698,12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信用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67,24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67,2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完成了 A 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2、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完成了 B 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